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宁委发〔2017〕3 号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 市委各部委, 市府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破除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造便利创业创新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 号),现将相关任务分解如下。

- 一、聚焦体制创新,推进"集中审批"和"不再审批"试点
- 1. 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江北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及高新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组建行政审批局,将市场准入、建设投资和权证办理等相关许可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局,实行 "一枚印章管审批"。在江北新区开展综合改革,形成"集中高效审批、分类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的基层政府治理架构,努力把江北新区打造成为审批效率最高、创业创新活力最强的区域。在区(园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全省改革部署和进度,扩大各区试点范围,研究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责任单位: 江北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高新区等, 市编办、市政务办、市法制办; 完成时限: 2017 年底前)

- 2. 开展"零用地"项目"不再审批"试点。在相关行业领域和江北新区、江宁区,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对使用自有土地扩大建设规模的"零用地"技术改造等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不再审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江宁区政府;完成时限: 2017 年 6 月底前)
 - 二、聚焦投资建设,着力解决"一长四多"问题
- 3. 加快推进"三多四联"。加大"三多四联"(多规合一、多图联审、 多评合一、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区域性联合评价)落实力度;

在各园区、有条件的行政区推广"区域性联合评价",在文物、压覆矿、水资源、环评、能评、安评、稳评、地质和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不再实行项目单一评价,由政府统一付费评审,投资项目共享评价结果。(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市建委、市政务办、市国土局、市文广新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 4. 实行投资项目"网上登记备案"。将投资建设备案项目由 "发文备案"改为"网上登记备案",减少审批前置程序,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外,不再按项目规模、隶属关系分层级管理,一律由项目所在地进行备案。简化备案方式,企业在开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将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请信息后完成备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前)
- 5. 推广"模拟审批"。在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及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基础上,在市级投资建设相关部门、各区、园区推广"模拟审批"经验,对投资建设项目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在供地前对项目进行实质性预审,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达到土地出让等法定条件后,及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条件交叉、互相制约问题,努力实现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 50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 2017 年 6 月底前)
- 6. 简化环评手续。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含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予以简化,简化方式包括在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扩大环评"以表代书",除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外,相对普遍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进一步提炼报告表内容,充实"干货"、"实货",去除繁文缛节。(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前)
- 7. 优化建设施工图审核。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人防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图、防雷装置设计图等,统一归口到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推进建设项目"多图融合";探索建立联合审图中心,试点网上审图。(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防办、市消防局、市气象局、市编办;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底前)

三、聚焦创业环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8. 探索"证照联办"。开展企业注册登记"多证合一",实现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探索将企业营业执照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旅行社经营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旅馆经营许可、代理记账机构许可等领域许可证同步登记审批,建立一并告知、一窗受理、一线流转、一纸审批、一窗发证等工作机制,实现"证照合发"。(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旅游委等;完成时限:2017年4月底前)

9.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在江北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分类改革:对企业能够自主决策的,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的,简化审批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对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的,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继续强化市场准入管理。(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浦口区、六合区政府,高新区、化工园管委会,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政务办、市法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四、聚焦科学监管, 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0.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建立和落实市、区两级 "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成果运用,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工商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年2月底前)

- 11. 建立依据权责清单追责机制。根据省部署,推进权力清单标准化,实现"三级四同",即每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省、市、县(市、区)三级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同,明确层级分工,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压缩权力行使自由裁量权。建立依据权责清单追责机制,完善清单追责情形,开展绩效评价,实现审批服务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评价、可追责。(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办、市法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完成时限: 2017年 6 月底前)
- 12. 加强信用监管。建设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存储和应用,并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综合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 13.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推进重点领域内综合执法工作,加大对各部门系统内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执法队伍和职能进行整合归并,减少执法机构和队伍,改变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情况。构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围绕高效执法,进一步明确市、区执法层级管辖,构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市管理执法机制。探索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区、街综合执法和执法重心下沉,围绕相对分离行政检查权与行政处罚权,构建新型基层综合执法体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法

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五、聚焦"互联网+",健全政务服务"一张网"

- 1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完善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管理体系,对接国家和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门户、数据共享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市、区、镇街政务服务事项一网运行,推进网上协同办理、全程通办、全程监督、全程考评。(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 15. 健全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体系。依托政务服务系统,完善中介机构库,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根据行政机关审查、验收中介报告结果,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和失信"黑名单"。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中介报告承担的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及审批的各类认证、评估及强制性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 10 月底前)
- 16. 推广项目"代办审批"。健全市、区(园区)、镇街代办体制,加强代办员队伍建设,形成"二级机构、三级功能"的代办服务网络。推行投资项目单位申报审批"保姆式"服务,实行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跟踪督办、高效代办的工作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

六、聚焦民生热点,提供便捷可及公共服务

- 17. 制定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公布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对象、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深化就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户籍、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服务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3月底前)
- 18. 简化不动产交易登记。按照网上能办的不进厅、流程再造能合不分、信息共享减少排队、快递支付节约时间的原则, 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程序,明晰房产交易、土地交易、不动产登记各方主体责任边界,建设统一的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业务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个人、中介、企业的实名制申请、查询、支付等功能,力争将新房交易登记简化为 2 到 3 个环节,二手房交易登简化为 4 到 5 个环节,实现办理时限同等类型城市全国最短。(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信息中心、市编办、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完成时限: 2017 年 6 月底前)
- 19. 清理整顿职业资格事项。清理国家、省公布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在我市落实情况,建立公布我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 理,杜绝变相恢复审批、明放暗不放等现象;清理我市各部门和行业协会、

学会等设置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培训证;清理违规培训、收费、证书"挂靠"等现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5月底前)

20. 推广"民意 110"。在全市范围内,学习推广公安"民意 110"经验,建立全市重点民生部门民意跟踪监测管理机制,在现有为民办事系统平台或热线管理系统上,延伸开发具备监测内容收集登记、短信自动回访、监测结果归集和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民意跟踪处理系统,主动发现问题、受理投诉、整改反馈,打造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服务型政府。(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 2017 年6 月底前)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9 日